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廖敏傑
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1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契約關係，因被告公司會計出帳有誤，導致帳款損失新臺幣94,848元，查被告之主事務所位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1 份附卷可佐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復原告亦未提出兩造間有契約履行地之契約條款，自不足以認定應由本院管轄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